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第四點附件(分工表)修正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因應政府組織調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擬具本原則第四點附件(分工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重大工業設施」、「重大商業設施」、「重大科技設施」公共建設類別欄之公共建設類別名稱修正為「觀光遊憩設施」、「工業設施」、「商業設施」、「科技設施」。
- 二、 修正「衛生醫療設施」、「勞工福利設施」、「文教設施」、「觀光遊憩設施」、「科技設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稱。
- 三、 增訂「社會福利設施」及「政府廳舍設施」公共建設類別、依據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第四點附件(分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分工表)			附件(分工表)			未修正。
公共建設類別	依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建設類別	依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未修正。
交通建設	<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	交通部	交通建設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交通部	依據欄文字修正。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u>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	依據欄文字修正。
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u>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u>	經濟部	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經濟部	依據欄文字修正。
共同管道、污水下水道、公園綠地設施、新市鎮開發	<u>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十、十二款</u>	內政部	共同管道、污水下水道、 <u>社會福利設施</u> 、公園綠地設施、新市鎮開發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u>三、五、十、十二款</u>	內政部	一、公共建設類別欄：配合政府組織調整，社會福利設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屬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爰刪除社會福利設施，另予增訂。 二、依據欄：配合刪除第五款及文字修正。
衛生醫療設施	<u>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u>	<u>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u>	衛生醫療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	行政院衛生署	一、依據欄文字修正。

	四款	<u>委員會</u>		第四款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p> <p>(一)配合政府組織調整修正行政院衛生署名稱。</p> <p>(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明列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社會福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新增。
勞工福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u>勞動部</u>	勞工福利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一、依據欄文字修正。</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配合政府組織調整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名稱。</p>
文教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教育部、 <u>文化部</u> 、 <u>國防部</u>	文教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六款	教育部、文化部	<p>一、依據欄文字修正。</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明列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p>

						設施，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觀光遊憩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	交通部、內政部、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觀光遊憩 <u>重大</u> 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七款	交通部、內政部	一、公共建設類別欄：配合本法修正，刪除「重大」二字。 二、依據欄文字修正。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明列森林遊樂區，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電業設施、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	經濟部	電業設施、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八款	經濟部	依據欄文字修正。
運動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	教育部	運動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九款	教育部	依據欄文字修正。
工業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	經濟部、國防部	<u>重大</u> 工業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十一款	經濟部、國防部	一、公共建設類別欄配合本法修正，刪除「重大」二字。 二、依據欄文字修正。
商業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	經濟部、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u>重大</u> 商業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十一款	經濟部、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一、公共建設類別欄配合本法修正，刪除「重大」二字。 二、依據欄文字修正。

科技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重大科技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十一款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	<p>一、公共建設類別欄：配合本法修正，刪除「重大」二字。</p> <p>二、依據欄文字修正。</p> <p>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  (一)配合政府組織調整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名稱。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明列輻射應用科技設施，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農業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	農業設施	促參法第三條第十三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	依據欄文字修正。
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第三條第十四款	財政部				新增。